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名，其代表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二）发行股票面值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赞成票数占

（三）发行股票数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3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股东参考原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公开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300 万股。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七）发行价格

1. 议案的主要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八）发行对象

1. 议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九）发行方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承销方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一）发行与上市时间

1. 议案的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二）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1. 议案的主要内容：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四）决议有效期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二、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项目建设期 |
|----|---------------------|------------------|------------------|-------|
| 1 |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产业基地项目 | 12,424.67 | 11,851.68 | 18 个月 |
| 2 |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 3,074.27 | 2,978.77 | 18 个月 |
| 3 |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 目 | 11,795.18 | 11,680.97 | 18 个月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7,000.00 | 7,000.00 | -- |
| 合计 | | 34,294.12 | 33,511.42 | -- |

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出具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4,294.12 万元，其中 33,511.42 万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建设用地投资 782.7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三、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四、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事项；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五、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流通

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六、审议《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一) 议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

(二)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七、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议案内容为：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

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八、审议《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九、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规范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一、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三、审议《确认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四、审议《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的议案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项目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机构;

(二)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五、审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 议案的主要内容：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十六、审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 议案的主要内容：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聘请法律顾问，提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 赞成 9,899.287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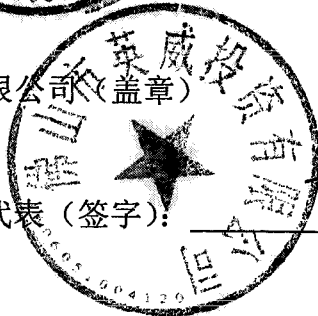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佛山市凯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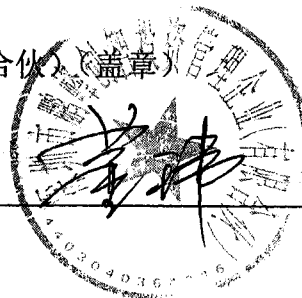
邓国锐 (签字):

邓国锐

张泽学 (签字):

张泽学

深圳市鹏峰创智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职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03月0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名，其代表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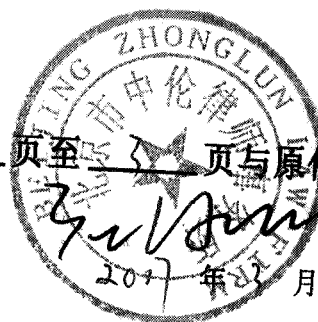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899.2875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回避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以下无正文）

以下 1 页至 3 页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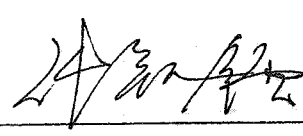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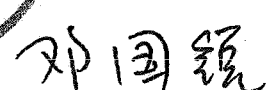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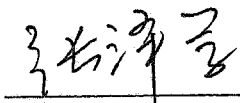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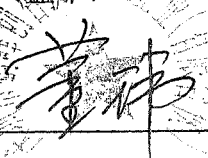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佛山市凯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国锐（签字）：

张泽学（签字）：

深圳市鹏峰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职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项目建设期 |
|----|-----------------|--------------|-----------------|-------|
| 1 |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 12,424.67 | 11,851.68 | 18个月 |
| 2 |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 3,074.27 | 2,978.77 | 18个月 |
| 3 |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 11,795.18 | 11,680.97 | 18个月 |
| 4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
| 合计 | | 42,294.12 | 41,511.42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2,294.12万元，其中41,511.42万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建设用地投资782.7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请各股东审议。

